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隋会民

批 准： 徐 玲

生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领域划分、认证依据、认证模式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认证程序
 - 5.1 申请
 - 5.2 申请评审
 -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 5.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 5.5 实施审查
 - 5.6 评价指标
 - 5.7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 5.8 初次认证审查
 - 5.9 监督审查
 - 5.10 再认证审查
 - 5.11 特殊审查
 - 5.12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5.13 评价报告
 - 5.14 认证决定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1 总则
 - 6.2 认证证书
 - 6.3 认证标志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7.1 总则
 -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 8 申诉（投诉）处理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0 认证记录

11 其他

12 附录

12.1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12.2 附录 B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表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 HZIC）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 ECE）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的指导意见》（国认监发〔202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 HZIC 实施 ECE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HZIC 从事 ECE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组织。
-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CE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2 认证领域划分、认证依据、认证模式

- 2.1 认证领域划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 GB/T 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不可运输产品》，参照《服务认证领域与典型认证对象对应关系表》（附件 1），界定服务认证对象，确定“企业信用评价（ECE）认证”属于“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领域。
- 2.2 认证依据：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2.3 认证模式：服务管理评价（服务审查）+ 服务特性评价（公开服务特性检验）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已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服务认证机构资质、并取得“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领域资质。
- 3.2 开展 ECE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构建覆盖服务认证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管理制度，确保持续具有开展服务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 4.2 审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
- 4.3 审查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查任务。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HZIC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HZI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HZIC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E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申请

5.1.1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以下称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
-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适用时）；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HZI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HZIC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1）；
- (2) HZIC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HZIC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HZIC 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HZIC 直接支付。

5.3.2 HZIC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 HZIC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E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HZIC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HZIC 通报涉及 5.1.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商品售报服务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HZIC 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 HZIC 通报涉及 5.1.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5.4.1 审查方案

5.4.1.1 HZIC 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查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查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查方案应包括初次认证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查。再认证的审查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查。

5.4.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查（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4 HZIC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查程度，以确保审查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查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过程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查；

(2) 未审查其他班次过程、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查的理由。

5.4.2 审查时间

5.4.2.1 为确保认证审查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将以下表所规定的审查时间为基础，计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并形成记录。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范围覆盖的有效人数与基准审查时间(人日数)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认证)

有效人数	初次审查时间 (人天)	有效人数	初次审查时间 (人天)
1-65	2.5	1501-3450	4.5
65-275	3	3451-10700	5
276-625	3.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626-1500	4		

5.4.2.2 现场审查时间不应少于按 5.4.2.1 所确定的审查时间的 80%，如果审查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监督审查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查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2/3。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如果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认证委托人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查对售报服务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

应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查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查，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查： $Y = \sqrt{X}$ ；

(2) 监督审查： $Y = 0.6 \sqrt{X}$ ；

(3) 再认证审查： $Y = \sqrt{0.8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次审查和再认证审查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查。监督审查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查，且每次审查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查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查所选取的场所。

5.4.3.4 分场所审查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查时间不得少于依据 5.4.2 所确定的现场审查时间的 50%。

5.4.4 审查组

1) HZIC 根据实现审查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查组承担审查任务和责任。

2) 审查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查组达成审查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3) 至少 1 名审查人员应当具专业能力。

4) 至少 1 名 HZIC 的专职审查员，并确保专职审查员全程参与审查过程。

5) 审查组可以有实习审查员，其要在审查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查文件，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 号	B0

5.4.5 审查计划

- 1) 在编制审查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活动正常运行和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时段(如夜班、高峰时段等),并根据认证对象类型合理确定服务认证范围覆盖的有效人数。
- 2) 计划中应包括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 3) 现场审查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5 实施审查

- 1) 认证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查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和特殊审查。
- 2) 审查组应按照审查计划实施审查,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查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 3) 审查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召开首、末次会议时,认证委托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出席。认证委托人需对组织的服务运行与管理、认证准备等情况进行介绍。HZIC应当记录首、末次会议的全部参会人员、主要发言内容等信息,保存于服务认证档案中。

5.6 评价指标

5.6.1 履约意愿

5.6.1.1 价值理念

- 1)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 2)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如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
- 3) 考量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注:关联企业主要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 4) 考量有一定影响的股东,其 在其他投资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5.6.1.2 制度规范

-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 2)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5.6.1.3 品牌形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号	B0

1)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如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注：该项指标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考量。

5.6.2 履约能力

5.6.2.1 管理能力

- 1)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 2)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 3)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 4)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等质量管理情况。

5.6.2.2 财务能力

- 1) 企业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等。
- 2)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 3)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等。
- 4)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5.6.2.3 市场能力

- 1)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知识产权获取、科研获奖以及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 2)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如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等。

5.6.3 履约行为

5.6.3.1 公共信用

- 1) 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
- 2) 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3) 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4) 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5) 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6) 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5.6.3.2 相关方履约

1) 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2)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类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

3) 企业对相关方作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4)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是否存在拖欠情况。

5)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5.6.3.4 公益支持

1)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情况。

2) 企业放弃专利权、公开专利技术等情况。

5.6.4

5.7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5.7.1 总体要求

5.7.1.1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时，需组织专门的评价小组执行具体工作，由评审员组成。

5.7.1.2 评价应有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5.7.1.3 评价时应识别评价指标适用于不同行业时的特定要求。对不同企业服务水平的对比评价，应在相同行业范围内进行。

5.7.1.4 评价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执行场所时，应根据企业特性和规模，抽取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检查。

5.7.1.5 评价时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赛现场、访问顾客等，宜按 GB/T 1901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7.2 评分

5.7.2.1 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为履约意愿 30 分，履约能力 35 分，履约行为 35 分。评分的依据是调查中发现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评价指标的实施情况。

5.7.2.2 评分的基本要求，见下表。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分值
履约意愿	价值理念	10
	制度规范	10
	品牌形象	10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15
	财务能力	15
	市场能力	10
履约行为	公共信用	15
	相关方履约	15
	公益支持	5

5.7.2.3 评分时应包含以下原则性要求：

- 1) 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一般均为定性指标，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
- 2) 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例如：人员资质、能力、行为态度、服务记录、设施完善度、投诉解决情况等)，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

5.7.3 评分结果

5.7.3.1 根据评分值评定企业服务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

5.7.3.2 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本规则的最低要求。70 分以下，用未分级 (NR) 进行标识。

5.7.3.3 对于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1) 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A 级；
- 2) 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AA 级；
- 3) 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AAA 级。

5.8 初次认证审查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5.8.1 初次认证审查包括对认证委托人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特性评价两个维度的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服务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 (2) 按认证依据标准逐项实施服务特性评价，形成评分结果；
- (3) 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由认证委托人实施纠正措施，审查组验证其有效性；
- (4) 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进行，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场所类型和关键活动。

5.8.2 初次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认证委托人当前有效人数及服务场所数量确定。多场所组织按 5.4.3 的抽样方案确定实际审查时间。

5.8.3 初次认证审查的抽样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类型，并考虑到服务场所的差异性。抽样量应满足对认证委托人服务能力的代表性要求，具体按 5.4.3 执行。

5.8.4 初次认证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应将评价报告、服务特性评价评分结果及不符合项整改验证情况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5.9 监督审查

5.9.1 本机构将每年对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实施例行监督，以确保获证组织及其提供的服务持续满足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5.9.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查（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查的，应暂停认证证书。

5.9.3 监督审查的审查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来确定，约为依据按 5.4.2 的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3。

5.9.4 监督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进行，监督审查的抽样量可少于初次认证的抽样量，但认证周期中的监督抽样应覆盖获证服务的范围。

5.9.5 若获证组织通过监督审查，本机构将保持对其的认证，包括保持或调整其认证等级。

5.9.6 若获证组织未能通过监督审查，本机构将根据具体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实施补充审查；
- 降低认证等级；
- 暂停认证证书；
- 撤销认证。

5.10 再认证审查

5.10.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HZIC 应依据审查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查。

5.10.2 再认证审查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3 再认证审查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 号	B0

5.10.4 再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来确定，约为依据按 5.4.2 的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2/3。

5.11 特殊审查

5.11.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HZIC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查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查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查同时进行。

5.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查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查，此时：

- (1) HZIC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查；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查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HZIC 应在指派审查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2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2.1 对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HZIC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2.2 HZIC 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HZI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2.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查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查：在审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2.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HZIC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3 评价报告

5.13.1 HZIC 应就每次审查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评价报告，组长应对评价报告的内容负责。

5.13.2 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ECE 的真实状况，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3.3 评价报告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1) 组织名称、地址和联系人；
- (2) 认证证模式和评价方法；
- (3) 评价目的、依据、范围；
- (4) 审查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查组同行的人员；
- (5) 评价实施日期、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 号	B0

(6) 评价结论；

(7) 审查组的推荐意见；

5.13.4 HZIC 应保留用于证实评价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查证据。

5.13.5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终止审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HZIC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4 认证决定

5.14.1 HZIC 应在对审查报告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HZIC 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且不得为审查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 HZIC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4.2 当 HZIC 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满足 5.1.1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评价结果为通过且评价结果大于或等于 70 分；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4.3 初次认证审查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查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初次认证审查。

5.14.4 再认证审查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HZI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查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4.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4.2 要求的，HZIC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4.6 对于监督审查，HZIC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查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HZIC 建立了监督审查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查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HZIC 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证书和所带认证标志属于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 HZIC 公开文件《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C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HZIC 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 号	B0

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CE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CE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CE 认证及 HZIC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CE 认证标志。

6.1.4 HZIC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HZIC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CE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ECE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如下：

(1) ECE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465）、发证年份号（如：26）+ 服务（简称 F）+ 顺序号（如 0001）、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 + XX + F + XXXXX + R0 (1、2、...) + XX + -X

机构代码（460） 发证年号（如 26） 顺序号如 00001 证周期 认可代码 子证书号

(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CE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认证所覆盖的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23794-2023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B0

(4) 等级水平；

(5)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经审查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7) HZIC 名称、地址；

(8) 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9)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HZIC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HZIC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HZIC 认证标志。HZIC 徽标与组织的获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标志：



GBT 23794-2023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HZIC 应按相关规定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HZIC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查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9)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10) 发生与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的；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12) 监督审查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HZIC 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ECE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HZIC 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HZI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ECE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HZIC 在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HZIC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HZIC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HZIC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HZIC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HZIC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包括：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 社会责任报告；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p>	文件编号	WF-1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p>	版 号	B0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HZIC 应至少在现场审查实施前 3 日，将审查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HZI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HZIC 将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HZIC 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HZIC 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0 认证记录

10.1 HZIC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查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查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查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查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查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查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 HZIC 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查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查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HZIC 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查

HZIC 应确保每年对 ECE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查。内部审查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认证数据安全

HZIC 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CE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1.4 本规则由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2 附录

12.1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12.2 附录 B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

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评审记录	分值	实际得分
履约意愿	价值理念	发展战略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10	
		领导层品质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如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 号

		关联企业品质	考量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注：关联企业主要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品质	考量有一定影响的股东，其在其他投资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制度规范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10	
		规章制度	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品牌形象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如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注：该项指标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考量。		10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诚信管理	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15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			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			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财务能力	任、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等质量管理情况。		10		
		偿债能力	企业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等。			
		盈利能力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营运能力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等。			
	市场能力	发展能力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包括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等。		10	
		研发能力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知识产权获取、科研获奖以及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履约行为	公共信用	市场占有率	企业的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市场份额，如三年市场销售平均增长率、售后服务管理等。		15
			司法信用	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		
行政监管			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异常状态			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严重失信	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zhi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	WF-131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规则	版号	B0

		信用评价	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社会荣誉	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相关方履约	融资信用	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15	
		合同履约	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类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			
		信用承诺履约	企业对相关方作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工资及支付	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是否存在拖欠情况。			
		福利与社保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为劳动者实施劳动保护等情况。			
	公益支持	公益慈善活动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情况。		5	
		知识产权公益	企业放弃专利权、公开专利技术等情况。			